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9

第1頁 / 5 頁

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1,2-二氯乙烷(1,2-Dichloroethane)
其他名稱：-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氯乙烯溶劑；在抗震汽油中作為鉛清除劑；油漆，清漆及潤飾去除劑；金屬去油；肥皂及洗滌化合物；潤濕及穿透劑；有機合成；浮選礦。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-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-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物品危害分類：易燃液體第 2 級、急毒性物質第 4 級（吞食）、急毒性物質第 3 級（吸入）、腐蝕／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、嚴重損傷／刺激眼睛物質第 2 級、致癌物質第 2 級、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～重複暴露第 2 級
標示內容：
象徵符號：火焰、骷髏與兩根交叉骨、健康危害
警 示 語：危險
危害警告訊息：
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吸入有毒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懷疑致癌 長期暴露可能會損害肝、腎
危害防範措施：
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—禁止抽煙 若覺得不適，則洽詢醫療(出示醫療人員此標籤) 避免長期暴露
其他危害：-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1,2-二氯乙烷(1,2-Dichloroethane)
同義名稱：1,2-Ethylene dichloride、ethylene dichloride、sym-Dichloroethane、Ethane dichloride、EDC、Ethylene chloride、Dichloroethylene、Glycol dichloride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107-06-2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：100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吸 入：1.移至新鮮空氣處。 2.若無法呼吸，施予人工呼吸。 3.保持溫暖和休息。 4.立即就醫。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9

第2頁 / 5 頁

皮膚接觸：1.如果液體接觸到皮膚，立刻以和水肥皂清洗患部。 2.若是經由衣服滲入皮膚，立刻脫去衣服再以水和肥皂清洗。 3.立即就醫。
眼睛接觸：1.立刻以大量水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並不時地撐開上下眼皮。 2.立即就醫。 3.操作此化學品時不可戴隱型眼鏡。
食 入：1.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急性吸入會導致呼吸道刺激感、水腫及肺炎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患者吞食時，考慮洗胃、活性碳及通便。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酒精泡沫、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水霧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1.密閉容器暴露於熱中可能會爆炸。 2.氣體比空氣重，會傳播至遠處，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。 3.火場中可能產生氯化氫、光氣。
特殊滅火程序：
1.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。 2.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。 3.滅火前先阻止溢漏，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，讓火燒完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滅火，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。 4.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。 5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 6.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。 7.以水霧滅火可能無效，除非消防人員受過各種易燃液體之滅火訓練。 8.如果溢漏未引燃，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。 9.以水柱滅火無效。 10.大區域之大型火災，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。 11.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。 12.遠離貯槽。 13.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。 14.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。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、防護手套、消防衣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未穿戴防護裝置及衣物者，禁止進入洩漏區，直到外洩清理完畢。
環境注意事項：1.移開所有引燃源。 2.對洩漏區域進行通風換氣。
清理方法：1.少量液體溢漏時以紙巾吸起並置於適當容器中。 2.大量溢漏時以蛭石、乾沙、泥土或類似物質吸附，並置於適當容器中。 3.液體溢漏可用適當之不產生火花的真空系統裝置吸起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1.容器保持密閉。 2.運輸液體時，容器需固定並接地。
儲存：
1.儲存於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的地區，遠離熱源、火花、火焰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製程密閉、局部排氣裝置。
控制參數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9

第3頁 / 5 頁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10ppm	15ppm	—	—
個人防護設備：			
呼吸防護：1.超過容許濃度：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 2.逃生：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、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			
手部防護：1.防滲手套，材質以 Teflon、Viton、Barricade、Responder、4H、CPF3、Tychem 10000 為佳。			
眼睛防護：1.安全護目鏡、護面罩			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上述橡膠材質之防護衣物			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 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			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無色油狀液體，慢慢分解成酸性、顏色變暗	氣味：甜氯仿味
嗅覺閾值：26ppm (偵測)、87ppm (覺察)	熔點：-35.5°C
pH 值：—	沸點/沸點範圍：83.5 °C 182 °F
易燃性 (固體，氣體)：—	閃火點：13°C
分解溫度：—	測試方法：閉杯
自燃溫度：413°C	爆炸界限：6.2 % ~ 16 %
蒸氣壓：61 mmHg @20°C	蒸氣密度：3.4 (空氣=1)
密度：1.25 (水=1)	溶解度：0.87% (水)
辛醇/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：1.48	揮發速率：—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，與水蒸氣接觸會分解產生鹽酸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鹼金屬鹽胺、金屬粉末：有火災爆炸的危害。 2.會腐蝕很多塑膠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熱、火花、引火源、濕氣
應避免之物質：鹼金屬鹽胺、金屬粉末、塑膠
危害分解物：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氯化氫、氯、光氣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吸入、皮膚接觸、眼睛接觸、食入
症狀：噁心、嘔吐、頭痛、刺激感、失去意識。
急毒性：
1.可能因吸入、食入、皮膚及眼睛接觸造成嚴重健康影響。 2.急性吸入會導致呼吸道刺激感、充血、水腫及肺炎、損害肝及腎的功能及心肌衰弱出血。 3.可能致頭痛、虛弱、眼睛及皮膚的刺激感或疼痛、皮膚及黏膜呈現青色、噁心、嘔吐、精神困惑、頭昏眼花、喪失協調性及喪失意識。

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670 mg/kg(大鼠，吞食)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9

第4頁 / 5 頁

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1000 ppm/7H(大鼠，吸入)

500mg/24H(兔子，皮膚)： 造成輕微刺激

63mg/(兔子，眼睛)： 造成輕微刺激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1.慢性暴露會造成肝腫大及肝脂惡化，損害肝及腎功能，抑制神經傳導、貧血、增高血清膽汁鹽濃度。 2.會導致頭痛、疲勞、興奮、焦慮、咳嗽、虛弱、腹瀉、肌肉發抖。亦會嚴重刺激皮膚，造成水腫及組織破壞(壞死)。 3.重複暴露可能引起支氣管炎。 4.為可能之致癌物。

300ppm/7H(懷孕 6-15 天雌鼠，)影響其繁殖力。

IARC 將其列為 Group 2B：可能人體致癌

ACGIH 將之列為 A4：無法判斷為人類致癌性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50 (魚類)：185mg/l/96H

EC50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218mg/l/48H (水蚤)

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8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

- 1.在水中主要也是靠蒸發。
- 2.在大氣中會與氫氧自由基作用而分解，最後被雨水沖洗而消失。
- 3.利用污水或活化污泥做生物分解實驗，發現並未產生分解或僅微量分解。

半衰期 (空氣)：292~2917 小時

半衰期 (水表面)：2400~4320 小時

半衰期 (地下水)：2400~8640 小時

半衰期 (土壤)：2400~4320 小時

生物蓄積性：—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小量土壤流佈會很快蒸發，大量污染則會經由砂土而入地下水。

其他不良效應：—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- 1.必須依據現有之所有法規處理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1184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1,2-二氯乙烷

運輸危害分類：第 3 類易燃液體，次要危害為第 6.1 類毒性物質

包裝類別：II
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：否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9

第5頁 / 5 頁

適用法規：	
1.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	2.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
3.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	4.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
5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6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7.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	8.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CHEMINFO 資料庫，CCINFO 光碟，2005-2 2.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3，2005 3.HSDB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3，2005 4.危害化學物質中文資料庫，環保署 5.New Jersey Hazardous Substance Fact Sheet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3，2005 6. 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4-4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 地址/電話：
製表人	職稱：姓名（簽章）：
製表日期	96.10.31
備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“—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“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

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